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帶的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420,000港元)；及
- (ii)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帶的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28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A(即新國度發展一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劉太(控股股東)以及劉家裕女士分別間接擁有98%以及2%，因而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劉先生因與賣方A的關係而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投票批准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劉秋瑜女士(為劉先生之女兒)及安加慰先生以及鄭益偉先生(為劉先生之女婿)，為謹慎起見，均已就批准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WH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太全資擁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帶的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420,000港元)；及
- (ii)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帶的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28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新國度發展一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
2. 江門市蓬江區晉盈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及
3. 金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A(即新國度發展一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劉太(控股股東)以及劉家裕女士分別間接擁有98%以及2%，因而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賣方B(即江門市蓬江區晉盈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永欽先生及吳偉儉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吳永欽先生及吳偉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即金堅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其中目標公司60%股權及40%股權分別來自賣方A及賣方B。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將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42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280,000港元)，已扣除預扣稅項(定義見下文)，須以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或中國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從支付代價中扣除及扣繳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完成的目標公司項目應繳稅項金額(「預扣稅項」)。預扣稅項的退還安排載於下文「股息付款、退還預扣稅項及結清應付賣方款項」分節。

買方應於目標公司完成籌備完成賬目及釐定預扣稅項金額的營業日向賣方(或彼等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代價餘額。有關日期估計為自完成日期起三(3)個月內。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將在緊接完成前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股息」)。代價基準已由買方及賣方按股息後基準協定，而賣方(作為緊接完成前的目標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而買方將無權收取股息。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宣派股息後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iii)目標公司目前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iv)目標公司手頭上的項目；(v)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v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透過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發表其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即約6.1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潛在併購)的公告。部分代價約人民幣5.7百萬元(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時的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代價的餘下部分約人民幣4.3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完滿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b) 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
- (c) 除買方同意保留的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任何款項(「應付賣方款項」)外，已悉數結付目標公司與現有股東及其聯繫人、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目標公司關聯方相關的所有往來賬及貸款；
- (d) 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並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公佈及／或寄發公告及通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f) 概無已發生、正在發生或將發生任何事件而將重大不利影響(i)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ii)賣方及買方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項下重大義務、承諾或協議的能力；

- (g) 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或具有普遍約束力的行政命令(「**中國法律**」)，或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施加條件或限制，或根據中國法律合理預期該等情況的發生；
- (h) 收購事項已取得及完成相關商務部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及
- (i) 目標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修訂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必要)。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上文條件(b)、(d)、(g)及(h)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於買方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條件(b)、(d)、(g)及(h)不可由買方豁免。

倘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訂約方任何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以及繼續應用的有關條款除外。

完成

倘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須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確認繼續進行至完成。賣方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向相關工商部門申請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登記於買方名下。

完成將不遲於截止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股息付款、退還預扣稅項及結清應付賣方款項

於按股息後基準達致代價時，賣方及買方的共同意向是，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完成的項目（「**完成項目**」）的利益及負債將繼續由賣方享有及承擔。

因此，應付股息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股息 =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分派利潤金額（除稅後）－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台山項目應佔的未分派利潤金額（除稅後）。

股息付款、退還預扣稅項及結清應付賣方款項將分期付款，並於完成日期完成項目應佔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完成後收回情況而定，有關機制概述如下：

(A)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金額（「**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超過「**門檻**」，該門檻按下列公式釐定：

門檻 = 貿易應收款項－股息－預扣稅項－應付賣方款項，

則目標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金額；及

(B) 倘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門檻，則應付金額將為：

應付金額 = 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門檻－先前已支付的金額（如有）。

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法收回或於交易完成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機構採納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會計準則而被視為壞賬，則應付賣方股息、應退還予賣方的預扣稅項及應結清的應付賣方款項的總額將按等額扣減。

其他

賣方及買方協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籌備目標公司完成賬目。

賣方保證目標公司宣派股息後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賣方亦保證，目標公司將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全部門檻金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賣方就訴訟、牌照、不合規及稅項向買方作出的保證及彌償。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地基打樁、建築裝修、水電安裝及給排水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041	零
除稅前純利／(虧損)	129	(961)
除稅後純利／(虧損)	96	(96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第85及86頁所披露，於上市前，目標公司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方盛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新方盛建築澳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由新方盛建築澳門及賣方B分別擁有60%及40%。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主要由賣方B管理，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並無絕對控制權，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即賣方A收購相關資產的原始成本)向賣方A出售於目標公司全部60%之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由新方盛建築澳門出資的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上市後，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尋求粵港澳大灣區產生的新商機以探索增進其競爭優勢的機會。實例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透過收購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以於香港從事建築施工及工程服務；及(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透過與ActivPro Limited(即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以從事空氣淨化業務而進行業務擴展。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毒近期在中國部分地區肆虐，惟鑒於疫苗接種率持續上升及政府實施強勁的經濟復甦措施，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逐步企穩向好。因此，本集團認為，此時正是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建築行業的絕佳時機。

相較於成立新的中國公司，透過收購事項的方式從事中國建築行業具有下列優勢：

- (I) 目標公司已擁有從事中國建築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可節省時間及成本成立新公司並取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及
- (II)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一項在建建築項目，即台山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完工。

另一方面，就目標公司的角度而言，收購事項使其成為香港上市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使其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由於本公司較大的資本基礎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聲譽的支持，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更有能力就大規模及標誌性的建築項目進行磋商及投標，從而進一步發展及強健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因此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終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能實現雙贏。

經計及(其中包括)上述因素、目標公司宣派股息後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目標公司目前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目標公司手頭上的項目、預扣稅項、賣方就門檻作出之保證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董事會批准(劉先生缺席且並無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及鄭益偉先生放棄投票)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此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通過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發表其意見。

由於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後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業務，劉先生確認，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且將不會於中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建築工程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A(即新國度發展一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劉太(控股股東)以及劉家裕女士分別間接擁有98%以及2%，因而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劉先生因與賣方A的關係而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投票批准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劉秋瑜女士(為劉先生之女兒)及安加慰先生以及鄭益偉先生(為劉先生之女婿)，為謹慎起見，均已就批准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WH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太全資擁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WHM Holdings Limited共同持有3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6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0,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倘文義允許)該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劉先生」	指	劉朝盛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劉太的配偶及劉家裕女士的父親
「吳偉儉先生」	指	吳偉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吳永欽先生」	指	吳永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劉太」	指	黃曉媚女士，控股股東、劉先生的配偶及劉家裕女士的母親
「劉家裕女士」	指	劉家裕女士，劉先生及劉太的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新國度發展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劉太以及劉家裕女士分別間接擁有98%以及2%
「賣方B」	指	江門市蓬江區晉盈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永欽先生及吳偉儉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
「台山項目」	指	目標公司的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台山市的在建建築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澳門，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